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3 June 202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21 年 6 月 10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执行
第 2231(2015)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

我谨提请注意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，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口一套安装在车辆检查系统中、用于稽查麻醉物品的电子加速器的请求，该项请求是俄罗斯联邦根据第 2231(2015)号决议附件 B 第 4(a)段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提出的 (S/AC.58/2019/NOTE.17)。

我们的理解仍然是，这一请求已获批准，因为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(S/2016/44)所述无异议程序的规定截止期限内，没有对这一提议提出正式反对。

安理会三个成员联合王国、法国和德国在随后的信中“请求”对该提议予以“否决” (2019 年 10 月 11 日 S/AC.58/2019/COMM.49)，这是请求安理会采取行动，而不是提出异议，根据第 S/2016/44 号文件第 5 段，本应如此理解。我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信中详细阐述了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(S/AC.58/2019/COMM.51)。

因此，我们谨再次请求执行第 2231(2015)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发布一项对 S/AC.58/2019/NOTE.17/Add.7 的更正，反映 S/AC.58/2019/NOTE.17 所载提议获得一致通过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，并在即将提交的执行第 2231(2015)号决议调解人第十一次六个月报告中充分全面地反映本信所述情况。

瓦西里·涅边贾(签名)

